

致：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
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建議區議會試行以公眾參與模式，處理部分地區工程撥款

現時區議會可就各區的撥款，編排和推行新工程，為了方便區議會計劃年度內的工程和訂定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，民政總署總部會在財政年度開始時，通知各區在該年度可使用的總撥款額，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涵蓋的工程，每項費用不超過 3,000 萬元。

鑑於有部份的地區工程將會引起較大的爭議，我們建議區議會試行以公眾參與模式，處理部分地區工程撥款，讓市民能夠就部分地區工程從發起議題、研究、討論、建議方案等等，務求達成共識。

公眾參與的流程我們亦建議參考過往的公眾參與計劃執行，第一階段先向公眾公佈有關工程的資訊，其後於本會舉辦論壇及問卷調查，邀請公眾參與以收集意見並制作計劃書。待計劃書完成後開展第二階段，邀請公眾就該工程撥款作出表決，以審核該地區工程撥款。

動議措辭：「建議區議會試行以公眾參與模式，處理部分地區工程撥款」



動議人：黎銘澤



和議人：呂文光 范國威 林少忠 秦海城 黎煒棠 馮君安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